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7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879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879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928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雷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8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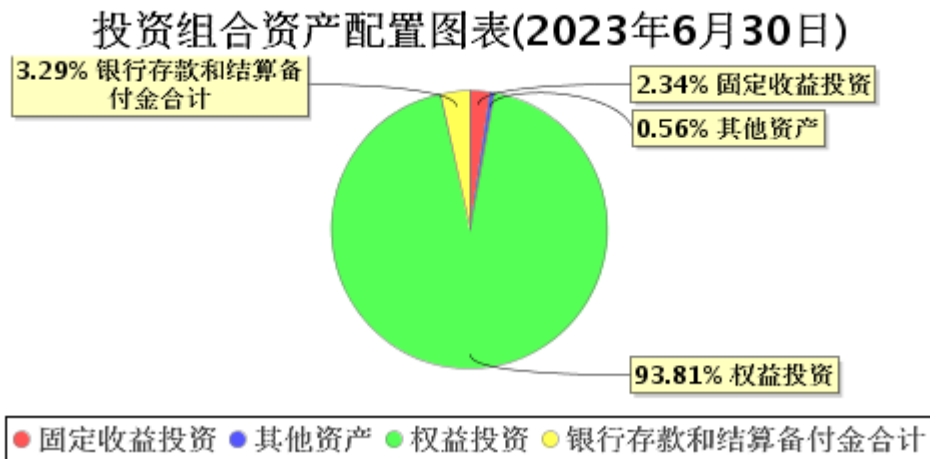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目标指数，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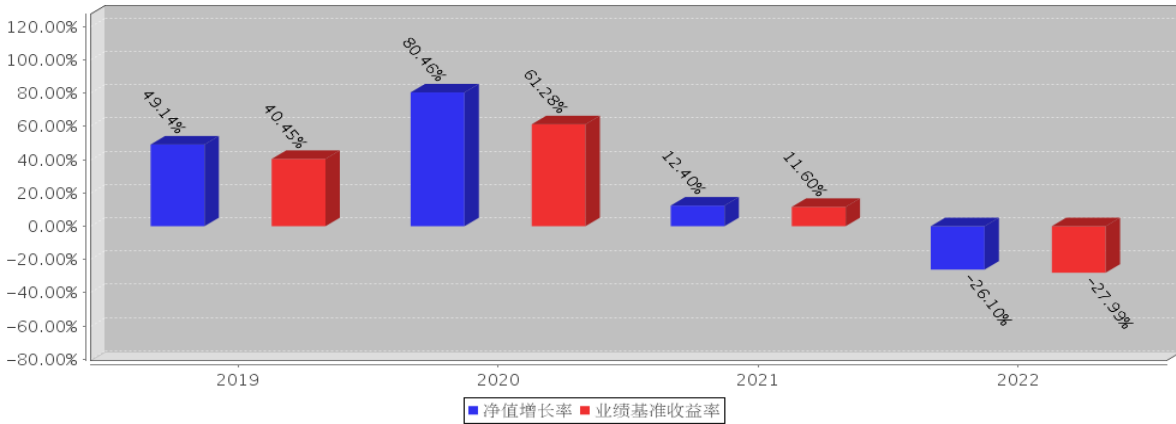
	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投资以创业板指数作为目标指数。除非因为分红或基金持有人赎回或申购等原因,本基金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股票投资比例,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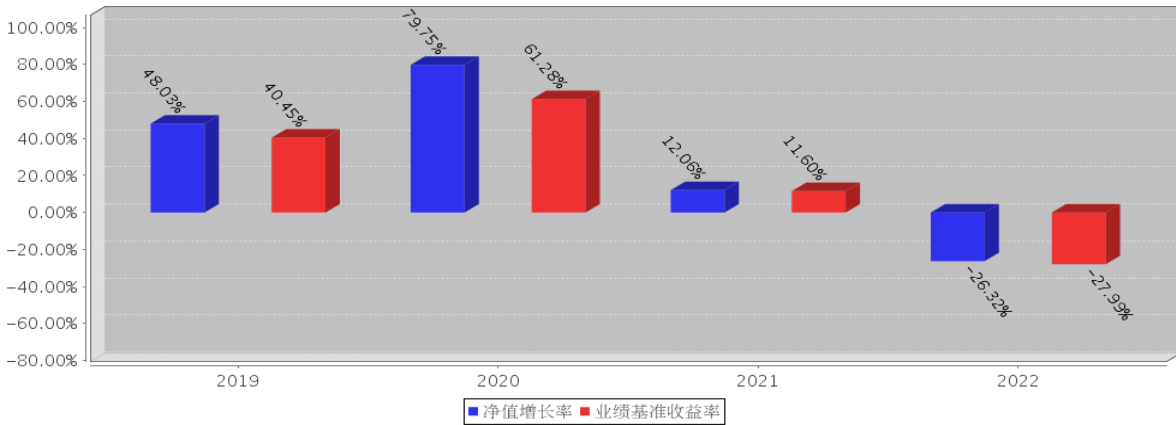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1.20%	非养老金客户
	5,000,000 ≤ M < 10,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5,000,000 ≤ M < 10,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 \leq N $<$ 365天	0.50%	场外份额
	N \geq 365天	0.00%	场外份额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 $<$ 7天	1.50%	场外份额
	N \geq 7天	0.0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A	0%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C	0.3%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0.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6)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5)量化模型失效风险;(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7)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0)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险；（11）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管理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